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小額事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514號

原告 林佳縈

被告 林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抗辯其無資力返還等語，惟不因此免除其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由被告簽收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